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瑞风智慧科技创业园

验收类型：2412-650105-04-01-263838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验收单位：新疆瑞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瑞风智慧科技创业园	行业类别	厂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瑞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务局，水水保承（2026）1号，2026年1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4月1日开工，2025年11月20日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市天沃广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要求,新疆瑞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主持召开瑞风智慧科技创业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天沃广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新疆瑞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施工、监理、方案编制、验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瑞风智慧科技创业园由新疆瑞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八道湾工业园区。项目区基本呈长方形,东西长约198m、南北宽约153m;经纬度坐标范围为:东经 $87^{\circ}40'51.17''$ - $87^{\circ}40'59.8''$ ;北纬 $43^{\circ}53'20.54''$ - $43^{\circ}53'25.24''$ 。

瑞风智慧科技创业园建设用地面积 $30115\text{m}^2$ ,总建筑面积 $53617.37\text{m}^2$ ,主要建设内容为11栋工业厂房、1座门卫室及配套设

施，容积率 1.78，建筑系数 44.02%，绿化率 0%。

方案批复工程总占地面积 3.01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

验收面积：总占地面积 3.01hm<sup>2</sup>。

本工程总挖方共计 2.15 万 m<sup>3</sup>，填方 2.51 万 m<sup>3</sup>，借方 0.36 万 m<sup>3</sup> 详情见附件。

主体工程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本工程总投资 9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44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本项目用地为出让所得，土地权属分明，不存在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问题。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5 年 11 月，新疆瑞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瑞风智慧科技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任务。2025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瑞风智慧科技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26 年 1 月 7 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务局以水水保承〔2026〕1 号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批复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提出的内容。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01 公顷。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措施内容的设计纳入到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中，用以指导实际工作。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 （五）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根据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的要求，2025 年 4 月，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和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际情况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土地整治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2 类单位工程。按照功能相对独立、工程类型相同的原则，本工程划分 3 个分部工程场地整治、覆盖、拦挡以及 45 个单元工程。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等级评定统计结果显示：44 个抽检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3 个抽检分部工程合格率 100%，1 个抽检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从工程质量评定结果来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水土保持工程项目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1 月，乌鲁木齐市天沃广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瑞风智慧科技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 2026 年 1 月份多次到工程建设现场，进行了实地察

勘、调查和分析。参加外业验收工作的有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的领导和技术人员，并进行了座谈和交换意见，全面、系统地进行了此次设施验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在工程建设过程，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有土地平整、车辆清洗槽、宣传贴、彩条旗划界、防尘网苫盖、洒水、等措施。主要完成工程措施：道路工程区土地平整  $0.63\text{hm}^2$ ，数据来源于主体工程监理的监理工程签证。

临时措施：生产厂房区防尘网苫盖 $3000\text{m}^2$ 、水土保持宣传贴1块；道路及硬化区车辆清洗槽1辆、洒水 $621\text{m}^3$ ；道路工程区防尘网苫盖 $1000\text{m}^2$ 、彩条旗划界 $3000\text{m}$ ；管线工程区防尘网苫盖 $500\text{m}^2$ ；施工生产生活区洒水 $20\text{m}^3$ 。以上数据均来源主体监理编制的监理工程签证。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投资为 20.04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1 万元。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保投资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增加了 0.96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是：临时措施数量根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需要略有增加，最终临时措施投资增加；水土保持补偿费按时依规缴纳完毕，详情见附件，按照建设单位与相关监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七）验收结论

瑞风智慧科技创业园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通过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85%，渣土防护率达到 8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确定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八）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已实施措施的后期管护工作，并采取季节性的水土流失监察制度，有效防治后期运行中产生的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楠	新疆瑞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张楠	建设单位
成员	马莉荣	乌鲁木齐市天沃广鑫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莉荣	验收单位
	安涛毅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安涛毅	监理单位
	焦翼勃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焦翼勃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启林	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启林	施工单位
	黄骁勇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骁勇	特邀专家

附件 1、补偿费

代理申报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受理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	-------------------




中央非税收入系统 (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非税收入系统

票据代码：00010226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MAE15L8FIH 交款人：新疆瑞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6501112805 校验码：7e2042 开票日期：2026年1月7日
---	---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30,115.00	¥30,115.00	电子发票号码： 365018260100014025 合同编号：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叁万零壹佰零拾伍元整 (小写) ¥30,115.00						

征收品目名称：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征收子目名称：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一区县级审批 备注：



收款单位(章)：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复核人：  
收款人：杨盛置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6年1月7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2026年1月7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3、现场验收照片



园区道路



园区道路



园区厂房



园区厂房



园区厂房



园区厂房